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活動名稱：2017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/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中西區校長聯會 /
 (英文) The Council of Central & Western District School Heads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堅尼地城石山街 12 號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 11 樓 (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轉交)
 註冊地址(英文)： 11th Floor, Kennedy Town Community Complex, No.12 Rock Hill Street, Kennedy Town, Hong Kong.
 (必須填寫)
 通訊地址：
 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3583 3215 傳真號碼： 2110 0427
- (D) 本機構是：
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)
 為 中西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⁴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中西區校長聯會專題講座	2/12/2016	\$ 4,097.5	208/2016-2017
2. 中西區校長聯會會員大會及專題講座	11/5/2016	\$ 6,462.5	39/2016-2017
3. 2016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	11/7/2016-31/12/2016	\$33,695.2	24/2016-2017

2. 合辦者 / 協辦者 / 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/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 / 協辦機構名稱 / 聯絡人姓名 / 電話號碼 / 傳真號碼 / 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香港島校長聯會；南區學校聯會 灣仔區校長聯會；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；香港青年會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區議會撥款支持本活動；各區校長會負責初選活動，聯合與香港島校長聯會負責決選及頒獎典禮
2. 協辦機構 東區民政處；灣仔民政處；中西區民政處；南區民政處；香港傑出學生協進會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民政處為各區初選及決選提供行政支援； 香港傑出學生協進會協助籌備頒獎典禮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 / 活動名稱：2017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
- (B) 性質：公民教育
- (C) 目的：1.嘉許傑出學生 2.凝聚傑生力量，服務社區，薪火相傳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 / 推行期：2017年7月11日至12月31日
- (E) 策劃 / 籌備期：2017年全年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35415.20元

- (G) 舉辦地點： 太古小學禮堂（頒獎禮）；中西區民政事務處（中西區初選）
- (H) 內容： 每學校選出 2 名優生參加初選，初選勝出的前 10 名學生參加決選，四區共 40 名學生選出 20 名香港島傑出學生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 / 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教師及學生家長
- (J) 預計*參加人數 / 觀眾人數： 48000（港島中學生）
 參加者 / 受惠者： 48000 義工： 20 工作人員： 30 (受薪/非受薪)
 表演者 / 講者： 40 嘉賓： 40 其他： 評判 30
- 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於星島日報登廣告及發信往學校邀請參賽及參加典禮
- (L) 預計效益 / 成果
 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(1) 港島所有中學每校選出 2 位本區優秀學生（全港約 146 人），成為同學模範。
(2) 分區初選共篩選出 80 名港島優秀學生，獲頒發獎狀。
(3) 幫港島傑生建立聯系，薪火傳承，服務社區。

(M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向港島中學發出邀請	2017 年 7 月中
學校自行推舉當區優秀學生	2017 年 7 月中至 9 月底
各區初選	2017 年 10 月
中央決選及港島傑生頒獎典禮	2017 年 11 月初至 12 月初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 不適用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⁵			0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 (東區)	1	59332	59332
贊助和捐贈 (南區)	1	41672.55	41672.55
贊助和捐贈 (灣仔區)	1	41370	41370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142374.55✓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 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 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1. (初選)優秀學生獎品 (書券)(初中組、高中組 各半) (每位得獎者有 500元書券) 請見註1	東區 60 南區 32 中西區 24 灣仔 30	500	73000	12000	@4600	
2. (初選)郵費	87(東區 35 灣仔 18 中西區 12 南 區 22)	3.90	339.30	0		
3. (初選)評判及嘉賓紀 念品 (請見註2)	24 (每區 6 份)	25.8	619.20	500	@450 Max \$ 500	
4. (初選)參加者及嘉賓 及評判茶點	60 (每區 15 份)	10	600	0		
5. (初選)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連 5%強積金	東區 64 中西 6/共 70 人	55.125	3858.75	0		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6. (初選)雜項	1	1000	1000	0		
7. (複選)設計及印製獎狀	160	28	4480	0		
8. (複選)傑出學生獎品 (每位得獎者有 800 元書卷) (初中組、高中組各半) 請見註 3	20	800	16000	16000	@\$800	
9. (複選)頒獎禮場地租金	1	3000	3000	3000		
10. (複選)頒獎禮場地設施租用	1	1300	1300	1300		
11 (複選)頒獎禮橫幅設計製作安裝 (26' *5')	1	2300	2300	0		
12 (複選)設計及印製邀請卡連信封	500	10	5000	0		
13 (複選)郵費	500	1.70	850	850	實報實銷	
14 (複選)頒獎典禮紀念狀 (嘉賓)	40	28	1120	0		
15 (複選)頒獎典禮講者費用	1	1000	1000	0		
16 星島日報教育版一版廣告費	1	23000	23000	0		
17 (複選)攝影費用及相片 DVD 一張	1	2500	2500	0		
18(複選)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 5%強積金	100 小時/人	55.125	5512.50	0		
19(複選)紀念特刊設計印刷 (彩色 A4 zise)	500	30	15000	0		
20 (複選)公眾責任保險	1	2800	2800	0		
21 (複選)雜項	1	14510	14510	1765.2	5% (4,177.0)	
總額:			177789.75(B)	35415.20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35415.20 ✓ (B)\$ 177789.75 ✓ - (A)\$ 142374.55 ✓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 - 贊助和捐贈
 - 增加參加者費用
 - 其他(請註明)
-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主席

日期：

2017/3/3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
活動合辦／協辦者同意書

敬啓者：

本機構同意與 _____ 中西區校長聯會 _____ 合辦／協辦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
_____ 2017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_____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
(活動名稱)

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機 構 名 稱 : 香港傑出學生協進會

負 責 人 簽 署 : _____

負 責 人 姓 名 : _____

職 位 : _____ 會長 _____

聯 絡 電 話 : _____

日 期 : 20 FEB 2017

機 構 印 章 : _____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
活動合辦／協辦者同意書

敬啓者：

本機構同意與 _____ 中西區校長聯會 _____ 合辦／協辦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
2017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_____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
(活動名稱)

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機 構 名 稱：香港島校長聯會

負 責 人 簽 署：

負 責 人 姓 名：

職 位：主席

聯 絡 電 話：

日 期：20 FEB 2017

機 構 印 章：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
活動合辦／協辦者同意書

敬啟者：

本機構同意與 _____ 中西區校長聯會 _____ 合辦／協辦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_____ 2017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_____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
(活動名稱)
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機 構 名 稱：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

負 責 人 簽 署：_____

負 責 人 姓 名：_____

職 位：主席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日 期：20 FEB 2017

機 構 印 章：_____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
活動合辦／協辦者同意書

敬啓者：

本機構同意與 _____ 中西區校長聯會 _____ 合辦／協辦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
_____ 2017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_____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
(活動名稱)

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機 構 名 稱 : _____ 南區學校聯會 _____

負 責 人 簽 署 : _____

負 責 人 姓 名 : _____

職 位 : _____ 主席 _____

聯 絡 電 話 : _____

日 期 : _____ 20 FEB 2017 _____

機 構 印 章 : _____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
活動合辦／協辦者同意書

敬啓者：

本機構同意與 _____ 中西區校長聯會 _____ 合辦／協辦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
2017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_____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
(活動名稱)

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機 構 名 稱： 灣仔區校長聯會

負 責 人 簽 署： _____

負 責 人 姓 名： _____

職 位： 主席

聯 絡 電 話： _____

日 期： 20 FEB 2017

機 構 印 章： _____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
活動合辦／協辦者同意書

敬啓者：

本機構同意與 _____ 中西區校長聯會 _____ 合辦／協辦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
_____ 2017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_____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
(活動名稱)

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機 構 名 稱 : 香港青年會

負 責 人 簽 署 : _____

負 責 人 姓 名 : _____

職 位 : 主席

聯 絡 電 話 : _____

日 期 : 2 0 FEB 2017

機 構 印 章 : _____